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5.5.20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县区级				
2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县区级				
3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区级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区级				
5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县区级				
6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县区级				
7	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规章】《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县区级				
8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设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县区级				
9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登记及年度考核审核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设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县区级				
10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登记及年度考核审核 2.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设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县区级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登记及年度考核审核 3.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设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县区级				
1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登记及年度考核审核 4.基层法律服务变更住所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设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县区级				
13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登记及年度考核审核 5.基层法律服务变更章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设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县区级				
1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登记及年度考核审核 6.基层法律服务注销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由停止业务活动满1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县区级				
1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登记及年度考核审核 7.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基层办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县区级				